

通 知

115 年 9 月 7 日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(如附件)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(以下簡稱本學期)學生考取證照獎勵作業。
- 二、本學期申請期限自 **115 年 9 月 11 日(五)上午 11 點起，至 115 年 10 月 2 日(五)中午 12 點截止**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學期證照獎勵採線上申請，同學毋須繳交紙本資料，請於**北市大 tms⁺自主微課程系統申請**，課程名稱為「**115-1 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申請專區**」，申請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tms.utapei.edu.tw/course/1459>

因獎勵金係採匯款方式至獲獎同學個人帳戶，故須完整編輯個人資料(包含各項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與存簿圖片)才能送出證照獎勵申請，請同學提前備妥，以加速申請速度。

- 四、為鼓勵同學完整記錄自身學習歷程，以提升自我職涯規劃方向及競爭力，除完成前述申請程序外，請同學務必前往校務系統「學生學習歷程」→「個人履歷編輯」→「證照紀錄」專區登錄欲申請獎勵之證照資料。
- 五、本學期獎勵各級證照名額如下：**第一級：35 名、第二級：70 名、第三級：194 名。**

為鼓勵同學多方增進技能，本學期每位同學**得同時申請兩張證照**。當所有申請之第一張證照全數獎勵完畢，有剩餘獎勵名額依學生申請第二張證照之申請時間依序核予獎勵，至經費用罄為止。若有級別經審核後通過獎勵之名額未達上限，得在總補助經費不變之原則下，經諮詢委員會決議後彈性調整至其他級別。

- 六、本學期獎勵排序以線上登記時間先後順序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事，將由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視狀況調整。本中心將於完成收件後召開審查會議，**預訂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(五)下午 5 點前**公告獲獎同學名單。
- 七、敬請申請人填報真實之資料及聯絡方式，若因資料不實致影響同學獲獎之權益，本中心恕不負責。如有應上傳證明未於填寫表單時上傳者，請於申請期限內聯絡承辦人(請參考第八點)；若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補件者，視為放棄本學期獎勵申請。填寫線上表單時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非該學制在學期間內所獲得證照及畢業條件相關證照不在補助之內。

(二)未經相關訓練或考試之志工證、服務證、時數證明等不在補助之內。

(三)同一證照已申請過校內相關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(四)本校各教學單位舉辦之各項檢定，如：英語系英語散文朗讀檢定、中語系國語文板書能力檢定證書等，均為非屬證照獎勵範疇，援往例標準不予補助。

- 八、本學期證照獎勵申請相關作業時程，請參閱附表。若有問題，煩請洽本中心承辦人陶中強先生(天母校區 2871-8288 分機 7647)詢問，謝謝！

教學發展中心 敬上

附表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證照獎勵申請作業時程

作業時程	作業事項
預計 9 月 7 日	公告證照獎勵申請通知→教發中心網頁、學校首頁及電子信箱通知系所單位及學生
9 月 11 日至 10 月 2 日	開放證照獎勵線上申請，申請連結： https://tms.utapei.edu.tw/course/1459
10 月 5 日至 10 月 8 日	預計進行證照系所畢業門檻審核
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6 日	預計進行證照獎勵複審名單彙整及審核會議提案
11 月 9 日至 11 月 27 日	預計進行證照獎勵複審審核及公告通過獎勵名單
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	預計辦理獎勵金匯款核發至獲獎同學帳戶